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6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6,617.78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7%；实际担保余额为24,377.17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